

# 南投縣政府主計處工作報告（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）

## 壹、歲計業務

### 一、彙編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

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，係遵照預算法、地方制度法、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。

### 二、辦理 106 年度分配預算

本縣 106 年度總預算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即按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法定預算數額，配合計畫實施進度編製分配預算表，送本處彙辦核定。

### 三、彙編 106 年度本縣所轄各鄉（鎮、市）總預算

本縣所轄 13 鄉（鎮、市）106 年度總預算共計編列歲入 36 億 5,624 萬 8,000 元、歲出 38 億 9,862 萬元，歲入、歲出差短 2 億 4,237 萬 2,000 元。

### 四、彙整本縣 106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經費預計執行分配表，並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主管考核機關。

### 五、編具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

本府各機關(單位)動支第二預備金，須依據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0 點及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，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以因應總預算內各機關(單位)之政事臨時需要所需經費及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之地方配合款；105 年度本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1 億 1,000 萬元，經審核結果計核准動支 1 億 88 萬 8,000 元。

## 貳、會計業務

### 一、核定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

本縣 105 年度及以前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保留總計 43 億 7,234 萬 7,804 元，其中 105 年度 35 億 1,847 萬 1,725 元，以前年度 8 億 5,387 萬 6,079 元。

### 二、完成本縣 105 年度總決算彙編，其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236 億 9,677 萬元，決算數 222 億 5,783 萬 3,729 元，較預算數短收 14 億 3,893 萬 6,271 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入總額 6.07%。

(二)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235 億 5,019 萬元，決算數 216 億 9,200 萬 9,795 元，較預算數減支 18 億 5,818 萬 205 元，減支數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7.89%。

(三)歲入、歲出執行結果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5 億 6,582 萬 3,934 元，債務舉借 47 億元，債務還本 48 億 4,658 萬元，收支賸餘 4 億 1,924 萬 3,934 元。

(四)本縣 105 年度應付債(借)款 115 億 9,484 萬元，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84 億 8,094 萬 1,311 元，收支賸餘 4 億 1,924 萬 3,934 元，累計財政缺口 196 億 5,653 萬

7,377 元。

三、彙編本縣 10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，其主要收支狀況如下：

(一)營業部分：

營業收入 9,468 萬 8,921 元、營業支出 9,375 萬 7,263 元、營業外收入 198 萬 4,516 元、稅前純益 291 萬 6,174 元、所得稅費用 49 萬 5,749 元、本期純益 242 萬 425 元。

(二)非營業部分：

1. 作業基金收入 8 億 8,501 萬 3,023 元、支出 4 億 5,160 萬 7,172 元，本期賸餘 4 億 3,340 萬 5,851 元。

2. 特別收入基金之基金來源 101 億 1,322 萬 1,226 元、基金用途 100 億 4,601 萬 645 元，本期賸餘 6,721 萬 581 元。

## 參、統計業務

一、公務統計：

(一)執行公務統計方案，審核公務統計報表，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修訂及所屬機關統計業務稽核。

(二)編印南投縣 104 年統計年報，全書蒐羅本縣土地、人口、行政組織、農林漁牧、工商業及縣建設、金融財稅、交通運輸、教育文化、衛生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福利、勞工行政、社會治安、家庭收支及其他等相關資料，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本縣施政及有關單位參用，發揮統計服務功能。

(三)研編「南投縣 104 年人口統計分析」、「南投縣 104 年性別統計分析」專案分析 2 篇，以了解本縣人口及性別之社會、經濟特性及其發展趨勢，提供職務上應用參考，並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瀏覽運用。

(四)完成「南投縣 105 年老年人口概況」、「南投縣 104 年家庭收支概況簡析」、「南投縣 105 年重要人口指標」、「南投縣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概況簡析」、「南投縣 105 年下半年就業問題性別之探討」等通報 5 篇；另完成「南投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重要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性別統計指標」、「南投縣性別平等觀測指標」及「南投縣統計資料庫」等重要資料更新，並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，提供各界瀏覽運用。

二、調查統計：

(一)105 年 8~10 月辦理「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」，計 740 家。

(二)本處與建設處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「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」，訂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進行實地訪查，受查企業家數達 2 萬 4,000 家，動員全縣工作人員共 323 人。

(三)辦理人力資源調查總計 4,182 戶次，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布勞動力重要

指標。105 年 10 月辦理「婦女婚育與就業狀況調查」計 978 人。

- (四)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 23 戶，經編碼整理、審核及上網填報後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(五)辦理 105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300 戶，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調查表審核與登錄，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(六)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 105 年 10~11 月每月按旬查報 639 項次，105 年 12 月每月按旬查報 641 項次，106 年 1-3 月每月按旬查報 641 項次，按月查報房屋租金 13 戶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。
- (七)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計 492 家次，於每月 20 日前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- (八)辦理 105 年 10 月汽車貨運調查計 130 家，調查期間為 105 年 10 月 16 日至 22 日，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彙送交通部統計處。
- (九)辦理 105 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141 家，調查期間為 106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 日，預訂於 106 年 4 月 15 前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